**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5.收支预算表

表6.部门收入总表

表7.部门支出总表

表8.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公安保卫工作；

二、掌握全区影响政策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承担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依法管理户政和外国人在本区居留的有关事务；

七、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八、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一、负责全局的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二、制定、实施全局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开展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三、承办市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1088.96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财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1.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4.4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41.6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由人员及定额核算，年末收回未报销的经费指标。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4161.5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